

#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运动员训练、比赛管理办法

## 一、总则

(一)、拥护中国共产党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刻苦学习，全面发展，为锻炼成为社会主义的接班人而努力。

(二)、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为振兴中华作贡献。

(三)、学生运动员必须在本运动队坚持训练、比赛五学年，有责任和义务为学校的体育竞赛争取荣誉、做出贡献。

(四)、按时参加训练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无故缺勤。病假需有校医院正式证明；事假须提前请假。训练中积极主动、服从教练安排、保质保量完成训练计划，保持和提高运动技术水平。

(五)、按时参加规定的各项比赛；在比赛中听从教练员的指挥和安排，发扬勇敢拼搏精神，赛出风格、赛出水平、为学校争光。比赛期间病假需有校医院正式证明；不允许请事假。

## 二、运动员的训练制度

1. 训练时间：每周保持 6 次训练课，每次课时不得少于 2 小时。
2. 根据比赛时间需要，赛前进行 1 至 2 个月的全天集训。
3. 寒暑假，节假日根据需要安排时间进行训练。
4. 学生运动员的训练课视同必修课，对于缺、旷训练课的运动员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5. 运动员应爱护场地，器材，对故意损坏者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财产损失。

6. 运动员入校必须参加市一级以上的武术比赛。对部分运动员无法参加全国性的重大比赛，统一参加上海市和高校的武术比赛，比过全国性的比赛，做适当调整。
7. 运动员必须认真自觉对待每一次训练课，服从教练员的管理与指导，听从指挥，刻苦训练，认真完成教练安排的各项训练任务，努力达到规定的各项指标。对教练员的训练和管理方法，持有异议的可提出自己的意见，直至向有关领导提出申诉，但不得随意拒绝执行训练。
8. 教练员对运动员的训练情况进行考勤登记。
9. 根据运动员的训练表现和考勤情况发放营养补助。
10. 讲文明、讲礼貌、讲卫生、讲道德、守纪律。

### 三、运动员参加比赛有关规定

1. 代表学校参加比赛是每一个运动员的基本责任。必须牢固树立为学校荣誉而刻苦训练，努力拼搏的思想，在比赛中努力为学校争光。任何比赛均不得无故拒绝参加。
2. 运动员在比赛中必须表现出当代大学生的风貌，与对手比作风、比技术，赛出风格，赛出水平，不畏强手，勇攀高峰。
3. 运动员在比赛中应该尊重对方，尊重观众，服从裁判，严禁在比赛期间打架斗殴，一旦发生，其他运动员应进行劝阻并协助教练员避免事态扩大。
4. 运动员要团结友爱，关心集体，严于律己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反对自由主义，加强自身的修养，搞好队员之间的团结，不允许在运动队内部搞山头，拉帮派，对搞不团结的人和事，要敢于斗争，使运动队形成一个团结的，能战斗的集体。